主项信息变更申请材料

1.本人申请书（须本人和班主任签字）；

2.户口本首页（户主）复印件（集体户不提供）；

3.本人户口本页复印件；

4.公安机关开具的主项信息变更证明；

5.变更前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变更后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6.父姓变更：除以上5个材料外，外加父亲户口本和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注：身份证及户口本可提供原件拍照的电子版，拍照时四周不留空隙